

#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兴安〔2024〕8号

## 关于印发《兴国县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兴国县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乡镇区、各单位半年和全年贯彻落实情况请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 兴国县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当下治标、长远治本，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级党委宣传工作重点，作为党校培训的重要内容，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2. 扎实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各级党委（党组）重温《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

述》电视专题片，集中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安全生产责任在肩》，持续浓厚安全生产氛围，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努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在县融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持续广泛解读、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3. 全力抓好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监管部门班子、干部队伍、体制机制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持续高质量推进全县“十四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 **二、全面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4.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制定县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职责清单。县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乡镇区跨部门安全工作，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并在重要节点、敏感时期亲自带队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传导安全生产工作压力。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访谈，压实安全责任。**[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5.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制定“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对新业态新领域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及时提请明确主责部门。

推动各专委会健全完善工作职责、运行机制，落实专委会工作例会、季度小结、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推动各成员单位内设安委会主任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细化内部股室安全生产责任分工，配齐建强工作力量。盯住“一件事”厘清全链条、全周期、各环节监管责任，持续推进“只管合法、不管非法”等问题解决。持续优化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强化事前预防。**[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6.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开展“五个一”活动、“十个一次”工作，督促企业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报告，开展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二级以上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开展集中培训。紧盯电气焊动火、高处等特殊作业以及有限空间、检维修和委外施工作业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作业行为。进一步加强规范企业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动企业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规定，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对于管理层级较多的企业，发生较大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集团公司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落实]**

**7. 强化事故调查及责任追究。**对发生的各类事故，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国家安全生产十五条、省五十条、市八十条、县八十五条的要求，一查到底。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挂牌督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等制度，切实以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江西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责任追究办法》，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核实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严格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落实]**

**8. 加强安全督导和考核问效。**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纳入县委巡视巡察和县委、县政府督查督办重点内容，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县安委会要进一步统筹各类督导检查，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巡查和专项督导，健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工作机制，强化警示通报、约谈曝光、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和工作建议、提级调查等手段运用，推动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各乡镇区落实]**

### **三、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9. 周密编制行动实施方案。**以县安委会名义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推动各乡镇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出台方案，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0. 开展治本攻坚“十大行动”。**细化年度工作目标，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教育、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精准执法和帮扶、全民安全素质提升、风险分级管控、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基层基础提升等10个具体行动。县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确保2024年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11. 推进“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全面整治“九小场所”在消防安全管理、场所设置要求、消防安全疏散、场所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器材、电气消防安全、用火用气安全、初期火灾处置等8大类34项突出问题隐患，切实提高“九小场所”火灾防控水平。[县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落实]

**12. 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效。**深化重点行业领

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广一批经验做法。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采取“四不两直”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主流媒体曝光等措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明查暗访。建立并落实部门间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强化协调联动。推进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规范、提升排查整改质量。指导企业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督促各地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2024年底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用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整治，强化校园、医院、燃气、居民自建房、体育馆、交通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特别是针对群众反映举报的身边安全隐患，开展跨部门联合排查整治，强化责任倒查，守牢群众衣食住行、上学就医等公共安全底线。[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各安全专业委员会督促，县有关部门、各乡镇区落实]

#### 四、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13.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深化“三个一律”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聚焦高风险人车路企，完善细化治理措施，建立亡人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复盘机制，夯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基础。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运输企业和车辆，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等重点违法行为。持续打击非法改装、“大吨小标”、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大罐小标”等行为，加强生产一致性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加强铁路沿线轻质飘浮物、危房危树等隐患治理和涉铁施工安全管理，大力推行异物侵限等监测系统应用。[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组织开展，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14. 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重点督促企业做好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隧道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关键环节管理，深入开展“防高坠、防物体打击、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既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监管，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组织专题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防范。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乱象行为，严查重处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体育馆等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深入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通过约谈、行政处罚、通报曝光、挂牌督办等措施严格执法，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类分级排查整治和管控，切实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县安委会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15. 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深化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

作，开展交叉执法检查及“回头看”，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全面完成问题隐患燃气灶具的更换。扎实推进餐饮等公共场所“瓶改管”工作，对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覆盖培训。严格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及犯罪行为，督促燃气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加快搭建智慧燃气监测管理平台，深入开展气瓶、压力管道等涉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扎实开展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大燃气用具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跨区域经营、非法运输、违规储存及使用等固疾顽症。持续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打通燃气安全“最后一公里”。[县安委会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16. 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进非煤矿山重点工作，坚决落实淘汰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三个一批”措施，推进非煤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和“不放心”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科学制定监管计划，提升监管效能，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盗采、超

层越界开采、矿山事故瞒报及隐蔽工作面、包裹探头、拆除或破坏监测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萤石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刻吸取省内、外矿山事故教训，重点管控易引发事故的安全风险，打击典型非法违法行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一次设计与现状复核、采场参数和现场管理全面检查，有效管控萤石矿安全风险。推进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分区管理、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措施。强化矿山地面“三堂一舍”达标合规建设、消防设施设备和井下应急救援设备安全管理。推进落实地下矿山采场单体设计工作，督促各地下矿山按要求编制采场单体设计，确定采场各项参数，制定技术和现场管理措施。[县安委会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对全县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全覆盖消地联合执法检查，持续运行危化品高危细分领域“2+X”监管机制；加强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处置和人员聚集安全风险防控，推进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雷电预警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全县“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全覆盖兜底培训。[县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18.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常态化聚焦分租、转租形成的“园

中园”“厂中厂”进行重点监管，持续整治防火分隔、消防设施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初期火灾处置等内容，全面推进落实“1251”（压实消防安全责任，严格火源、电源管控，抓实打通生命通道、清理违规住人、进行物理隔离、安装一键报警、拆除易燃可燃材料等五项措施，开展一轮实操实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等精准治理措施。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中心等“大单位”，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敏感场所，持续开展除患攻坚行动，着力推进“拆牌、破网、清通道”、电气焊违规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老旧小区用电安全、“九小”场所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消防、住建、民政等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查，深入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19.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公安、市监、行政审批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对烟花爆竹零售门点从严许可，坚决取缔关闭“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安全距离不足的零售店（点），督促各批发企业对标《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实施整治提升，严厉打击超范围储存、超许可经营、销售违法违规产品等行为。[县安委会危险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20. 强化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工贸行业重大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动态清零，加强金属加工、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善防范粉尘爆炸风险的相关监测、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做好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的基础信息、动态感知、视频监控等数据的采集。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对问题隐患工贸企业严格开展指导帮扶。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21. 加强船舶安全监管。**加强船舶安全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行动。加大普法宣传与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组建宣传团队，制定宣教计划，定期开展水上安全知识线上线下宣讲活动，持续强化以案示警、以案释法，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进企业活动、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切实提升全社会水上安全意识。[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2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开展小型锅炉、压力管道和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整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规章制度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定期检验检测不到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设备未经注册非法使用等问题，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县安委会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23. 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排查整治，加强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垃圾压缩中转站等市政环卫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大城镇供水水质监测，强化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扎实开展排水防涝隐患排查整改，加快城市老旧管线官网改造，加大排水管网日常管养及管道清淤力度，提升城市地下管线运行维护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客运场站安全管理，做好洪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下的安全防范工作。推进市政通信线缆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违规架设、私拉乱接、凌空飞线等问题，实现通信线缆规范有序、整洁美观。[县安委会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24. 加强旅游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县旅专委定期督导、领导包保督导、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专业检查的“三结合”文旅安全督导检查机制，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重点景区、重点活动、重点项目文旅安全调度机制，加强文旅企业安全应急预案的专家审核和报送。完善玻璃桥、玻璃栈道、滑道、高空秋千等新业态旅游项目安全监管机制和责任体系，督促景区景点加强对新业态旅游高危项目的第

三方安全评估和设备设施检测。深入开展全县文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工作，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执法检查，突出抓好大型特种设备安全、旅游包车安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压实文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文旅行业安全宣传培训，增强群众的出行旅游的安全意识。[县安委会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25. 配合做好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有关细则、指南，配合做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立足城市安全重大风险，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城市安全风险检测预警体系，促进信息化、智能化与城市安全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城市安全防范能力。[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有关乡镇区负责落实]

## **五、坚持从严从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检查执法**

**26.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提升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走深走实，组织执法培训并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提升监管执法水平。综合应用联合检查、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全面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和集中整治，加强典型案例的报送和曝光，

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力度，坚决杜绝“只检查不执法”现象。进一步提升乡镇区执法力度，加大执法典型案例报送。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严厉打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行为。

**[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27. 持续开展督导和专家指导服务。**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切实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探索更大范围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对非煤矿山重点企业开展矿山安全督导和动态整治。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化品储存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细化专家考核指标，制定分类指导清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评估清单，提升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质效。健全专家遴选、奖惩、评价、解聘、退出机制，切实加强专家队伍管理。进一步健全我县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应急管理行业专家、退休技安人员等作用，加强县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选拔聘用等工作，弥补基层执法“人少质弱”

**问题。[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 **六、致力长效常治，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系列活动。**持续加强普法活动，出台2024年普法工作方案，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送安全生产法规知识进企业”系列活动。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

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深入研究新风险新业态领域安全形势，不断完善我县监管制度。[县应急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9. 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为载体，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和应急科普宣传，重点围绕消防、道路交通、农事活动、有限空间作业、燃气、地灾等近年事故多发频发领域，开展铺天盖地安全宣传。以宣传与实践双“五进”活动为抓手，联动县安委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发动公益救援队伍、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以及应急管理、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常态化开展安全防范、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探索应急广播机制进企业，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推动在县乡两级宣传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持续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平安工程”“平安农机”“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县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落实]

**30.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力度，及时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持续深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管控”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矿山、尾矿库、建筑施工、道路

交通、粉尘涉爆、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江西省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5年）》有关任务，壮大安全应急产业，积极推进应急建设，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推进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县科创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管大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31.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工程治理。**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尾矿库闭库销号等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加强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深刻汲取“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强化全县冷库安全监管。抓实监管责任，推进部门齐抓共管，建立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治理行动。[兴国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兴国公路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负责落实]

**32. 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优化队伍规划布局，做好预案、机制、力量、装备、物资等方面准备工作。统筹应急管理、消防员、网格员等人员力量，加快推进乡镇消防站所与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加大社会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出台社会救援力量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业务培

训和共训共练。推进应急指挥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组织体系和指挥机制，建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力量，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全面推进无脚本演练开展，扩大应急预案简明化试点范围，不断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先进装备配备和重要物资储备。[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落实]

**33.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规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工作，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严厉查处定级组织单位、评审单位违规收费、转嫁成本等问题，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等方面的激励政策。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严厉查处培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有效治理违法失信企业。[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落实]

**34. 推动县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县安委会运行制度，积极推进实体化运行。综合统筹乡镇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工作、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

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突出骨干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区落实]